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46号

上海东方消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6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怒江北路561弄6号楼1楼变更为中江路879弄3号楼101室；业务范围由消防安全管理员（四级），消防设施操作员（五级），物业水电维修（专项职业能力），养老护理（技能评价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消防安全管理员，消防设施操作员[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]，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6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6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